

#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青西新管办字〔2021〕32号

---

##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农作物 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大功能区管委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管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新修订的《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已经管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

# 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 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5
1.5 风险评估.....	6
1.6 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分级.....	7
1.7 响应分级.....	7
2 组织指挥体系.....	8
2.1 区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农作物有害生物指挥部）.....	8
2.2 区农作物有害生物指挥部办公室.....	9
2.3 区农作物有害生物指挥部成员单位.....	10
2.4 现场指挥部.....	12
2.5 专家组.....	15
3 监测预警.....	15
3.1 监测.....	15
3.2 预警.....	16
3.3 预警发布.....	17
3.4 预警措施.....	18
3.5 预警变更与解除.....	20
4 信息报告.....	21
4.1 信息报告主体和报告时限.....	21
4.2 报告程序.....	21
4.3 信息报送程序及内容.....	22
4.4 有害生物灾害事件信息报告方式.....	22
5 应急处置.....	23
5.1 先期处置.....	23
5.2 分级响应.....	24

5.3 指挥与协调.....	24
5.4 应急处置措施.....	25
5.5 应急联动与区域合作.....	27
5.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27
5.7 扩大响应.....	29
5.8 应急结束.....	29
6 后期处理.....	29
6.1 总结评估.....	29
6.2 恢复生产.....	30
7 应急保障.....	30
7.1 应急队伍保障.....	30
7.2 物资保障.....	31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31
7.4 交通运输保障.....	31
7.5 治安保障.....	31
7.6 技术保障.....	32
7.7 经费保障.....	32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32
8.1 宣传.....	32
8.2 培训.....	33
8.3 演练.....	33
9 责任追究.....	33
10 附则.....	34
10.1 预案制定.....	34
10.2 预案修订.....	34
10.3 预案实施.....	34
10.4 名词术语.....	34

# 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 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最大限度规范应对全区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危害，规范应对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事件行为，建立健全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事件防控机制，减少对农作物损坏，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植物检疫法》《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青岛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青岛市农作物重大有害生物防控应急预案》《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等文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青岛西海岸新区（青岛市黄岛区，下同）农作物有害生物入侵、暴发和蔓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业生产严重损失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

同应对；快速反应，高效运转；依法防治，科学防控；准备充分，保障有力。

### 1.5 风险评估

青岛西海岸新区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花生、果树、蔬菜、马铃薯；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主要包括农作物病害、虫害、草害等，其中常发性有害生物灾害平均每年发生面积在 260 万亩次以上。

常发性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比较普遍，每年都有部分有害生物灾害“偏重发生”甚至“大发生”。其中小麦有害生物灾害主要有小麦蚜虫、红蜘蛛、纹枯病、锈病、白粉病等；玉米灾害主要有叶斑病、粗缩病、玉米螟、蓟马、玉米蚜、棉铃虫等；花生灾害主要有各种叶斑病、蚜虫、棉铃虫、甜菜夜蛾、红蜘蛛、白绢病、地下害虫等。果树以苹果、梨、葡萄、桃为主，灾害主要有苹果腐烂病、轮纹病、炭疽病、叶斑病、黄蚜、螨类、绵蚜、金纹细蛾、多种食心虫、梨锈病、梨木虱、葡萄白腐病、绿盲蝽、桃蚜、桃褐腐病等。蔬菜灾害主要有小菜蛾、菜青虫、甜菜夜蛾、棉铃虫、蚜虫、螨类、烟粉虱、地下害虫，以及霜霉病、灰霉病、细菌性叶斑病、青枯病、根结线虫等，如不能科学防控，将造成农业生产一定损失。

随着种苗和农产品调运增多，一些检疫性灾害如苹果蠹蛾、瓜类果斑病、恶性杂草等也可能传入我区并快速发展，极易造成毁灭性灾害，因此，必须加强对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普查，一旦发

现检疫性有害生物，应及时组织做好防控工作，保护农业生产安全。

## 1.6 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分级

### 1.6.1 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分级

通过对全区农作物有害生物领域主要风险因素识别、应急资源调查和全区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风险的综合评估分析，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的特点及其对农业生产的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从高到低划分为一般(三级)、较大(二级)、重大(一级)。

(一)发生一级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是指常年发生面积特别大或者可能给农业生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农作物灾害，其名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公布；

(二)发生二级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是指常年发生面积大或者可能给农业生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农作物灾害，其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三)发生三级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是指一类农作物灾害和二类农作物灾害以外的其他农作物灾害。

新发现的农作物灾害可能给农业生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在确定其分级前，按照一级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管理。

## 1.7 响应分级

根据灾害情况结合现实结果(事件等级)、处置难度和可能

后果等，一般由低到高分为三级、二级、一级。

三级响应：区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由区农业农村局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赴现场组织协调指挥；

二级响应：区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由区分管负责同志和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赴现场组织协调指挥；

一级响应：由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由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区分管负责同志赴现场组织协调指挥。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区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农作物有害生物指挥部）

总指挥：管委（区政府）分管负责人

副总指挥：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工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各镇街分管负责人，各成员单位可视实际需要酌情调整。

区农作物有害生物指挥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等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解决应急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本预案的实施，分析总结年度

应急工作。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灾害事件应对法律法规，研究解决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重大问题及重要事项；

（2）负责组织开展相关类别灾害事件风险评估工作；

（3）指挥本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调集本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和物资装备做好相关灾害事件的应对工作；

（4）组织指挥一般灾害事件的处置，负责较大及以上灾害事件的先期处置及协同处置，超出我区应对能力时，提请上级党委、政府或有关部门响应应对；

（5）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灾害事件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舆情应对；

（6）负责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7）根据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

（8）承担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2.2 区农作物有害生物指挥部办公室

区农作物有害生物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承担区农作物有害生物指挥部日常工作和区农业农村综合性工作，督促各有关方面贯彻落实

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关于农业农村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主要职责：

（1）负责本指挥部日常工作；

（2）落实本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调度本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本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资源，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工作；

（3）依据风险评估结果负责相关类别区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宣传教育、解读培训及演练与评估工作；

（4）建立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核实和分析研判相关突发事件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5）负责组织协调相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舆情应对等工作；

（6）负责本指挥部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7）负责督促、检查、指导本指挥部所属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农业农村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8）负责与上级专项农作物有害生物指挥部办公室的联系和沟通；

（9）承担本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3 区农作物有害生物指挥部成员单位

工委宣传部：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

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区发展和改革局：落实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基本建设项目；协调做好电力供应、物资装备保障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可能造成的次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

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市公安局黄岛分局：负责密切注视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有关的社会动态，参与做好封锁、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扑杀等工作，依法打击妨碍植物防疫、检疫等构成犯罪的。

区财政局：负责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控所需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督；配合区农业农村局研究制定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扑杀补偿、补助政策。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防控处置有关地理信息，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防控的监测、疫区划定和灾害评估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处置工作中农药中毒的救治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道路运输企业做好应急运输保障，

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抢险救援物资运输；按区农作物有害生物指挥部要求，开辟辖区高速公路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过程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防控；依法组织协调有关突发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处置工作；提出有关防控应急处置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组建与完善监测和预警系统；制订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和落实农作物种植恢复相关政策；组织专业人员对突发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指导各镇街实施应急预案。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保护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中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各镇街：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2.4 现场指挥部

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事发地功能区和镇街党委、政府都要设立由本级党政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应急响应后，由区农作物有害生物指挥部牵头，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由到现场的区级领导同志、牵头部门有关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其他到现场的区级部门、单

位和事发功能区、镇街有关负责人担任成员；现场指挥部应按照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现实结果（事件等级）、处置难度和可能后果等，综合研判确定启动本层级响应级别。

现场处置实行“行政指挥统筹协调”和“专业指挥全权负责”相结合的机制，充分发挥专业指挥的作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保障、后勤保障、治安维护、善后处置、新闻工作、群众生活、专家支持、调查评估等工作组，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并建立相关运行工作制度，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各成员单位可视实际需要酌情调整。

各工作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综合协调组：区农业农村局牵头，抽调有关部门有关工作人员，承办综合协调、督导检查、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灾害监测组：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各单位、各镇街负责组织灾害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等工作。

抢险救援组：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街及其他相关类别应急处置主管部门配合，按照相关预案，负责制定现场有害生物扑

杀方案；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有害生物扑杀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交通保障组：区交通运输局牵头，事发单位、镇街负责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后勤保障组：区农业农村局牵头、事发单位、镇街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车辆、装备及其他物资，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生活等保障工作。

治安维护组：有公安部门牵头，事发单位、事发镇街配合，负责维护事件现场划定现场警戒区域和社会治安秩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核查重点人员信息。

新闻工作组：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群众生活组：财政局牵头，区金融办配合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专家支持组：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事发

单位、镇街配合。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消灭有害生物灾害方案。

调查评估组：农业农村局牵头，事发单位、事发镇街配合对有害生物灾害事件起因、性质、过程和后果等进行调查评估，对预防和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等情况进行责任溯源，总结经验教训，形成报告。

各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设置和增减现场指挥部工作组，但应明确各工作组的牵头和参与协作部门，细化工作分工和具体职责。

## 2.5 专家组

区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平时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库，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准备、防范处置、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并建立区级有害生物治理专家组，研究有害生物有关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对策建议。

## 3 监测预警

### 3.1 监测

区农作物有害生物指挥部办公室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主要农作物病虫测报调查规范（一）》和省地方标准《山东省农作物病虫测报调查规范》开展预测，做到准确预测，认真记录，科学分析，及时上报。区农作物有害生物指挥部办公室掌握有可能造成

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的发展趋向，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和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监测。科学准确地进行风险评估预测，并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其他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利和义务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的发生及危害情况。镇（街）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核实，立即内报告镇（街）并逐级报送区农作物有害生物指挥部办公室。

### 3.2 预警

区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有可能或即将发生的情形报告后，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汇总监测到的各种信息分析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的发展趋势、危害强度和监控难度，并进行风险分析，提出启动、变更和结束预警响应意见。

按照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三级、二级、一级，3个级别，分别用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黄色预警：**在我区相邻其他区（市）的镇街出现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呈点状发生，预计可能或即将发生三类有害生物灾害，有3个镇街出现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可能暴发流行；区农业农村局预测的其他一般突发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灾情将要发生。

**橙色预警：**预计可能或即将发生二类有害生物灾害（二级），

预测有 2 个以上镇（街道、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可能发生灾情；或灾情点数达 3 个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灾情即将临近。

红色预警：预计可能或即将发生一类有害生物灾害（一级）预测有 5 个以上镇街可能连片发生灾情；或者本辖区内受灾点数达 20 个以上；或相邻的地区 10 个以下镇（街道、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可能发生灾情；农业部或上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 3.3 预警发布

区农作物有害生物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技术咨询专家委员会分析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的发展趋势、危害强度和监控难度，并进行风险分析，提出启动、变更和结束应急预案的意见。黄色预警由区农作物有害生物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橙色、红色预警由区农作物有害生物指挥部发布。

并及时向工委（区委）总值班室、管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和市级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驻区部队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党委、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更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农作物有害生物指挥部办公室向区农作物有害生物指挥部汇报，经批准后统一发布预警警报。

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内部发布信息主要通过传真、金宏办公系统、短信发布平台、广播、电视、报纸等渠道发布。

外部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锣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各种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对象无遗漏。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应当按照当地党委、政府或预警发布机构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 3.4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黄色预警措施：

①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响应级别的预警响应；

②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③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④加强对农作物生物灾害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及时对有害生物灾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

级别；

⑤视情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有害生物灾害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⑥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 24 小时应急值守，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⑦做好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有害生物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的准备工作；

⑧组织对重点防控部位安全隐患、应对措施准备等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单位进行整改落实；

⑨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二）橙色、红色预警措施：

①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必要时集结有关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做好协同处置的准备；

②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③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④保障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⑤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⑥视情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⑦视情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⑧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⑨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 （三）预警变更及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更新发布；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3.5 预警变更与解除

区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指挥部办公室要密切关注灾情进展情况，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组提出的建议，由发布预警的机构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或者危险已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 信息报告

### 4.1 信息报告主体和报告时限

(1) 事发单位、各镇街及区相关部门、单位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政府及其部门报告突发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的责任主体。将有关情况向上级党委、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报告。特殊情况下，基层单位可以越一级上报，并同时报告所在地党委政府。

(2) 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事发单位、镇街应立即向区农业农村局报告。农业农村局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诊断，必要时可请相关专业机构协助诊断。经研判为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的，区农作物有害生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立即先后向本指挥部、管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工委（区委）总值班室及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立即报告，并向本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通报。

### 4.2 报告程序

事发单位、各镇街发现可疑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灾情时，应立即向区农作物有害生物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区农作物有害生物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员赶赴现场诊断。经过现场诊断确定是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情况的，应当立即将灾情报至区农作物有害生物指挥部，并同时报告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总值班室。需向市级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时，应报经管委（区政府）分管本行业的区领导同意后上报，并同时报告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总值班室。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

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

#### 4.3 信息报送程序及内容

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报送分为初报、续报和应急结束终报。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报告主体迅速报告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与现场简要情况，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初报：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与有害生物灾害简要情况；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续报：核实并随时更新续报事件简要经过、有害生物灾害种类、受灾数量、诊断情况、专家初判级别、现场处置与处置进展、灾害衍生性、预期后果、是否需要疏散群众、事发单位或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等。

终报：及时报告应急响应结束时间、事件基本情况、原因分析（含初步原因）、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含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资源调用、领导批示指示落实）、善后处置建议、存在困难与问题、经验教训及改进措施等。

#### 4.4 有害生物灾害事件信息报告方式

事发单位、事发地要按规定时限通过电话、传真、办公网络、其他通信网络等方式报告有害生物灾害事件信息。

通过非电话方式报告信息后，应及时电话核实是否收到，涉密事件信息按有关规定渠道报送。

(1) 事发单位、事发地在按前述规定报告有害生物灾害事件信息的同时，还应按相关规定和流程，做好本应急组织机构、本部门（单位）、本行业领域、本辖区的突发事件内部流转处理，并及时将有关信息、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和各级领导批示、指示及时通知、传达至相关部门、单位，以快速调集应急队伍和物资装备进行应急处置。

(2) 区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 5 应急处置

### 5.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时，事发单位和事发地及有关单位的应急预案先行启动，事发地镇街也要立即组织力量现行处置，根据有害生物灾害情况采取灭杀、阻隔等措施。加强对现场监视、控制、通报可能受到有害生物灾害的单位和镇街。同时，要遵循农作物有害生物灾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需要，及时组织专家进行会商。要根据不同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灾情的发展趋势，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灾情，应及时升级预警和响应级别。

防控应急处置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

控制灾情发展。

## 5.2 分级响应

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由低到高分别三级响应；由区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区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指挥部总指挥、工委（区委）或管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

## 5.3 指挥与协调

（1）组织指挥。区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指挥部在区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切实担负起相应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应对的组织、协调、处置工作，按照上级党委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

（2）较大及以上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事件，超出我区处置能力或跨区（市）地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由区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和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分别提请上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和上级党委、政府启动应急响应；上级党委、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区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指挥部须及时上交指挥权，并在其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处置工作。

（3）现场指挥。上级党委、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政府的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

勤保障。到农作物受灾现场的各方面应急救援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负责同志因故不能出现场的，由区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指挥部请示有关领导同意后，根据有关补位制度，报请补位领导出现场；补位领导因特殊情况也不能出现场的，报请工委（区委）办公室主任或管委（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协调有关领导出席现场，同时通报工委（区委）总值班室或管委（区政府）总值班室。

当上级工作组、部门工作组在现场时，现场指挥部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 5.4 应急处置措施

##### 5.4.1 一般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三级）响应措施

区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到事发单位、事发地等专业队伍开展灾情应急处置工作专业队伍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委派专家对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

##### 5.4.2 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二级）响应措施

区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对较大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进行诊断确认。

(2)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较大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的处理。

(3) 根据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相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4) 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做到及时主动、准确把握、规范有序，注重社会效果。

(5) 组织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村（社区）开展群防群控。

(6) 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 5.4.3 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一级）响应措施

重大突发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确认后，在采取较大突发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区农业农村局要迅速组织开展调查与处理；划定重点防治区、一般防治区、监控防治区；

组织专家对突发农作物重大有害生物灾害进行分析评估，提出灾情应对处置建议和意见；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和检查；

对新发现的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及时按照国家规定，开展有关诊断技术和处置规范的培训工作；

有针对性地开展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必要时，建议区农作物有害生物指挥部协调相关部门给予必要的技术和物资支持。

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大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防控的应急处置工作。

#### 5.4.4 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急处置过程中，应急防治人员在使用器械和施用有毒化学农药时，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佩戴安全防护用具，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事后及时清洁消毒，严禁使用违禁化学品，防止中毒事件发生，避免污染生态环境。

### 5.5 应急联动与区域合作

#### 5.5.1 应急联动

区农作物有害生物指挥部与指挥部所有成员单位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值守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灾情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 5.5.2 区域合作

区农作物有害生物指挥部与周边区（市）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区域合作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工作。确保灾情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 5.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区农作物有害生物指挥部对可能受到灾情事件后果直接威

胁的社会公众，按照“监测与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1) 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信息发布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适时、适度的原则。发生一般、较大突发事件后，区农作物有害生物指挥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更新信息；发生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后，区农作物有害生物指挥部在事发后及时汇总信息，并第一时间按规定权限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和防范要求等，最迟在24小时内视情况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信息发布由区农作物有害生物指挥部负责。必要时，按照上级党委、政府或上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报请上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及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 未经区农作物有害生物指挥部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受灾面积、责任追究等有关灾害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

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灾害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 密切关注和随时掌控农作物有害生物灾情的各类舆情信息和发展动向，密切关注舆情，迅速澄清谣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 5.7 扩大响应

当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已经波及到本区大部分地区，造成的危害程度已十分严重，超出本区防控能力，区农作物有害生物指挥部提出建议，经管委（区政府）同意，向驻区部队或市、省、国家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 5.8 应急结束

区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结束，经组织专家会商，确认相关危害因素消除后，区农作物有害生物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有关负责人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事态反复。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6 后期处理

### 6.1 总结评估

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事件扑灭后，区农作物有害生物指挥部

在管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应包括：灾情基本情况、灾情发生经过、现场调查等；灾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灾情处理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问题与困难；针对本次灾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评估报告按要求上报管委（区政府），同时抄报上级农业农村部门。

## 6.2 恢复生产

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扑灭后，区农作物有害生物指挥部负责宣布取消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各种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的特点，对灾点和灾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农作物，恢复农业种植业生产。

## 7 应急保障

区农作物有害生物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处理的应急保障工作。

### 7.1 应急队伍保障

区农作物有害生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队伍，具体实施扑杀、消毒处理等灾情处理工作。

应急队伍由农业农村、公安、事发单位、各镇街等部门组成，且相对固定。

## 7.2 物资保障

建立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物资储备制度，储备相对充足的应急防治物资。物资使用实行审批制度，由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分管领导或委托专人负责严格审批。植物保护站负责全区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储备库要设立在交通便利，具有储运条件，安全保险的区域。重点储备用于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所需的农药、杀虫灯、各种施药机械（包括喷杆喷雾机、植保无人机、电动喷雾器和喷粉器等）以及鼠夹、防护服和手套等物资。

##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信息产业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协调通信、无线频率管理等部门对紧急情况下的电话、传真、通讯频率等予以保障。

## 7.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道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紧急情况下的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做好人员疏散路线的交通疏导。

## 7.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协助做好灾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灾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 7.6 技术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为全区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技术中心，负责对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的危险性、对有害生物检验、监测、预警、抗性监测和防治进行技术指导，完善预防和监控技术，制定配套的监测和应急控制规程。

## 7.7 经费保障

区财政部门、各镇街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为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充足的资金保障。

每年用于农作物紧急防灾物资储备、扑杀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补贴和灾情处理、灾情监测所需经费，区财政要予以保障，具体经费补助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共同制定。如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灾情，实际资金需求与预算安排有差距，各级财政部门要予以追加，以保证支出需要。

各级财政在保证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要加强对防疫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各级党委政府应积极通过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 8.1 宣传

由区农作物有害生物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

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农作物有害生物灾情。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知识、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 8.2 培训

由区农作物有害生物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对应急队伍和政府相关人员、市民等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本预案内容、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相关法律、法规；个人防护知识；治安与环境保护；工作协调、配合要求。

## 8.3 演练

区农作物有害生物指挥部每两年至少要组织一次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确保各部门在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实现对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处置的规范化、程序化。区农作物有害生物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订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构建，有针对性地编制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量化指标评估。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 9 责任追究

对在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

程中，有推诿扯皮、不作为，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受灾信息报告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10 附则

### 10.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管理、解释、实施，并按规定向管委（区政府）备案。各镇街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报区农作物有害生物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10.2 预案修订

区农作物有害生物指挥部办公室按照《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实现预案可持续改进。

### 10.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10.4 名词术语

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农作物突然发生农作有害生物灾害，且迅速传播，导致农作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种植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

暴发：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受威胁区：灾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抄送：工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办公室，区人武部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印发

---